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 正 文	3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行人的股东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2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24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16】第 171 号

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的规定，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5、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

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具体意义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二)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在必要时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使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职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人《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批准。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青岛银监局的批复同意。

(五)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六)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取得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同意。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批文、验资报告、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公司章程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发行人成立后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三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1-005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在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

（五）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情况，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仅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0%，

发行人持股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持有股份均未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0%，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发行人主要股东间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安排达到上述控制发行人目的的行为，故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此，不适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由九家行社以合并方式发起设立。

（二）发行人设立时进行了 38 亿元不良资产的处置。

（三）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文对发行人设立程序及批准情况的陈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四）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验资报告和设立时的公司

《章程》等文件，并对照当时《公司法》以及《商业银行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及《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发行人系采用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及当时有效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二项“在农村信用合作社及其联合社基础上以新设合并方式发起设立”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程序并获得必要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系由九家行社合并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后，九家行社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九家行社的业务、人员和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九家行社已设立多

年，业务体系完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承继上述业务、人员和资产，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3、发行人所在的行业为金融行业，通过多年努力，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已在国内同类农村商业银行中处于较好的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1、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2）第 1-0050 号），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止，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亿元整。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

2、发行人由九家行社合并而来，九家行社的经营性资产进入发行人后，由发行人实际使用，业务也由发行人承继。

3、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股东单位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4、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使用权、所有权以及商标等知识产权。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和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之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之情形。

2、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和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的行长、副行长、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财务制度。

3、发行人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

4、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020102510142050000292），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关联方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形。

5、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99001594B）。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3、发行人及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其他的关联方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及其他的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经营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设有独立完整的职能部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部、零售金融部、金融市场部、投资理财部、国际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综合管理部、纪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机构管理部、村镇银行管理部、监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

1、发行人独立从事《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

2、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3、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及其他的关联方存在部分关联交易。本所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他的关联方，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他的关联方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发行人系金融机构，不属于生产经营型企业，故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等系统。发行人已根据金融企业的特点和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了包括信贷管理、资金运营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

六、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自然人股	职工自然人股	2,281	229,747,828	4.60
	非职工自然人股	904	748,682,172	14.97
合计		3,185	978,430,000	19.57
法人股		79	4,021,570,000	80.43
总计		3,264	5,000,000,000	100.00

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关于筹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538号）及《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2]297号）批准，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发行人设立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的股东

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签订《股份托管协议书》，

发行人将全部股权委托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托管。根据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股份托管情况说明》：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854 名，已确权的股东数为 3,790 名，已确权股东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9.28%；尚有 64 名自然人股东未确认股东身份，所持股份数额为 35,789,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72%。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为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住所均在中国大陆境内，发行人主要股东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四）发行人设立时，除用九家行社可供分配的净资产出资外，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时承继九家行社的资产中，除部分房产土地及商标权属证书尚未变更外，其余资产涉及的产权过户手续均已经办理完毕。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成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单个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未超过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单个法人及其关联企业持股总和未超过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发行人职工持股总额未超过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20%，符合当时有效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

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发行人设立时章程规定。

（二）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安排

1、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

2016年9月27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16〕40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发行人总股本为5,000,000,000股，其中国有股东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00,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国有股东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00,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国有股东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50,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国有股东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150,0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

2、发行人国有股转持安排

2016年9月27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事项的批复》（青国资委〔2016〕41号），同意按本次发行上限166,666.6667万股的10%计算，将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16,666.6667万股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其中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应分别转持5,952.3810万股、5,952.3810万股、2,976.1904万股、1,785.7143万股。

（三）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增资、减资等股本演变事项。

（四）发行人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至2016年8月31日，发行人发生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司法裁判、继承、赠与等方式进行的转让）共计248笔。

（五）发行人的股权托管

根据发行人与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股份托管协议书》，发行人将其全部股份托管至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发行人提供的目前在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托管的股东资料完整、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且未因股份托管发生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规定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职工持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均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股份的情形，购买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上述情况均符合 97 号文的规定。

1、发行人的职工持股形成

发行人系由九家行社合并设立，发行人设立时，原九家行社部分社员/股东转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设立时，九家行社部分职工同时具备九家行社社员/股东身份，该部分社员/股东在参与发行人发起设立后成为发行人股东，同时又具有发行人员工身份，从而形成发行人职工持股的最初情形。

2、发行人的职工股规范情况

（1）超 50 万股职工持股规范情况

2016 年，发行人根据 97 号文对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内部职工持股进行规范，对持股超过 50 万股的职工股进行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及委托持股等情况。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职工持股均未超过 50 万股，符合 97 号文的规定。

（2）自然人股权代持的规范情况

2016 年，为符合 97 号文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代持方山东银达分别与 660 名自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等文件，对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均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份转让合法、真实、有效。上述 660 名自然人的股份代持情形均已得到规范，代持情形未损害被代持自然人的利益，且被代持人与代持方均无任何争议及纠纷，发行人股东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冻结

1、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质押数量为 86,359.14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27%。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质押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且已记载于发行人股东名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份质押行为合法、有效。鉴于被质押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股份冻结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冻结数量为 7,335.9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4672%。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冻结情形真实、合法，鉴于被冻结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权冻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一级法人制，即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分支机构实行授权经营，相应的法律责任全部由发行人承担，符合《商业银行法》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发行人没有从事核定的金融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审计报告》及经营所必需的批准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发行人管理规范、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及《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下列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其他关联方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且通过签订相关协议予以规范，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合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在《章程》、《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

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股权结构分散，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持有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自有房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屋外，如果由于部分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此外，发行人 134 宗房地产正在进行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3 日和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与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青岛海立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评估合同，约定由上述两家公司对发行人所拥有的 134 宗房地产进行评估。2016 年 8 月 17 日和 2016 年 8 月 18 日，青岛海立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和青岛德融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评估报告书》，对上述 134 宗房地产进行了评估。

2016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分别与青岛金诺拍卖有限公司、青岛华诚拍卖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2016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与青岛中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拍卖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青岛金诺拍卖有限公司、青岛华诚拍卖有限公司、青岛中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接受委托对发行人上述 134 宗房地产进行拍卖。

2016年8月30日，发行人通过官网（<http://www.qrcb.com.cn/qrcbcms/html/>）发布了《青岛农商银行部分非经营性和闲置房产处置公告》，对拍卖标的、处置方式、拍卖标的展示、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等进行了公告。

2016年8月31日，青岛金诺拍卖有限公司、青岛华诚拍卖有限公司、青岛中和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在《半岛都市报》发布拍卖公告，对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与地点、竞买登记手续的时间与地点进行公告。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房地产拍卖工作仍然在进行过程中。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胶南支行	南国用(2012)第G071202号	胶南市琅琊镇尹家山村	300,000	出让

（三）在建工程

2012年3月9日，市联社与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商品房销售合同》，由于市联社合并设立发行人后其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接，因此，上述《商品房销售合同》的权利义务由发行人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卖方	合同金额(万元)	房产地址
1	青岛海沃置业有限公司	161,575	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永新国际金融中心T1塔楼地上五至三十五层、地上一至四层裙楼及地下负一层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注册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五）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主要为电子设备、其他设备。上述经营设备，为发行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除上述“(一)自有房屋”所述瑕疵外,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相关财产所有权、使用权真实、合法, 权属清晰, 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上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主要通过下列方式取得:

- 1、房产所有权: 自行建造取得、购买取得;
- 2、土地使用权: 出让或转让取得;
- 3、商标所有权: 申请取得;
- 5、经营设备所有权: 自行购置取得或继受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一)自有房屋”所述瑕疵及部分商标正在更名外, 发行人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除上述“(一)自有房屋”所述瑕疵外,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均系合法、有效, 发行人主要财产没有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九)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办公及经营用房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 租赁房产(包括 ATM 机场所租赁)共计 233 处, 建筑面积共计约 53,427.55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房屋租赁中, 出租方均已与发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城市房屋租赁应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尽管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 但上述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房屋租赁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 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等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发行人不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也无类似计划或安排。

十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 发行人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 2015 年 3 月 20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231 号)和 2015 年 8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194 号)的核准, 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15 亿元, 期限为 10 年, 票面利率为 5.20%。

(三) 发行人不存在除以上合同之外的其它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负债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 由此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经历了 3 次修改。

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独立董事人数及修改了股权管理的规定。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尚待监管部门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章程》修改尚需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外，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2016年8月26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拟于上市后适用的〈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2016年9月27日，《章程（草案）》已获得青岛银监局的核准。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不存在内容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上述各项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的制定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共计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 7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9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4 名、行长助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风险总监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尚需要取得任职资格核准的人员外，发行人需履行任职资格核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获得监管部门审核批准；除职工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相关规定，并且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变更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四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财政补助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毕马威华振出具的《纳税说明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理解，并经本所律师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了解，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主营银行业务，属金融类企业，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系金融服务，并按金融企业的监管要求和发行人的服务流程、制度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此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此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

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但存在尚未审理完结的重大的诉讼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尚未审理完结的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产生，发行人已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减少该等诉讼对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上述未了结的诉讼对发行人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事项，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及 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在审阅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鉴于发行人并非定向募集设立的公司，故《编报规则》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内容不适用于发行人。

（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本所律师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三部分 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和《管理办法》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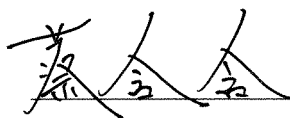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徐 蓓 蓓



蔡 含 含

务所

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16年10月16日